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

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目 录 .....	2
释 义 .....	1
引 言 .....	5
正 文 .....	7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4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26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7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50
八、 信息披露.....	50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50
十、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56
十一、 结论性意见 .....	56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山西路桥、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平榆公司、目标公司	指	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山西晋煤平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西高速	指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省国资运营公司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曾用名“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山西交控集团	指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集团	指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晋煤能源	指	山西晋煤能源交通有限公司
山西交融	指	山西交通运输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维华邦	指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阳煤集团	指	山西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菊韵人家	指	浙江菊韵人家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光大信托	指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路桥集团	指	洛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路桥集团二公司	指	洛阳路桥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一处	指	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
山西省交通厅	指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政府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
平榆高速	指	汾阳至邢台高速公路平遥至榆社段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项下，山西高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平榆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山西路桥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由本次购买资产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本次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本次交易项下,山西路桥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山西高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次交易项下,山西路桥向招商公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山西路桥与山西高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山西路桥与山西高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山西路桥与招商公路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指	山西路桥与招商公路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净利润	指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指	补偿义务人承诺目标公司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17,567.60 万元、14,989.76 万元及 16,058.97 万元
实现净利润	指	目标公司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盈利承诺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称
补偿义务人	指	自愿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作出承诺，并在承诺净利润未实现时，按相关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主体，即山西高速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山西路桥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山西路桥享有和/或承担之日
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路桥董事会会议决议	指	山西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山西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平榆公司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712 号的《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平榆公司评估报告》	指	中天华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969 号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目标公司相关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减去标的资产在盈利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

		的影响), 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正)
《战略投资者问答》	指	《战略投资者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报告期	指	2018、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 本法律意见书中, 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 该等情况系数据计算四舍五入造成。

## 引 言

致：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君合受山西路桥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山西路桥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所涉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和结论的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给予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各方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各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山西路桥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山西路桥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山西路桥董事会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2）发行对象：山西高速。

##### （3）定价基准日和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8月25日。

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41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 （4）交易价格

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平榆公司 100% 股权采用两种方法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收益法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中天华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省国资运营公司备案的《平榆公司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80,536.66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292,327.80 万元。

#### （5）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857,266,275 股，具体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7）锁定期安排

山西高速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

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山西高速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股票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8)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山西高速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平榆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17,567.60 万元、14,989.76 万元及 16,058.97 万元。

##### ①业绩承诺期内补偿安排

###### A.补偿时间

若平榆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即实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在当期即根据《发行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在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发行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3.2 条的计算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补偿的金额并予以公告。

补偿义务人应在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交付上市公司予以锁定，待上市公司后续以总价 1 元的对价回购注销，或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 B.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发行股份购买协议之

补充协议》第 4.3.1 条约定的期限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盈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292,327.80 万元—(已补偿股份数量×3.41 元)—累积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现金不冲回。

补偿义务人优先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3.41 元。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就应补偿的股份上市公司曾经进行过现金分红的，亦应同步返还给上市公司。

## ②资产减值补偿

在盈利承诺期结束后，上市公司应适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的截止时间为盈利承诺期末)。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如标的资产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在承诺期内已支付的补偿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金额=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已支付的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总金额÷3.41 元。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就应补偿的股份上市公司曾经进行过现金分红的,亦应同步返还给上市公司。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交付上市公司予以锁定并待上市公司后续以总价 1 元的对价回购注销,或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补偿义务人用于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 (9) 期间损益安排

自审计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内,目标公司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公司所有;目标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山西高速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全额补足。

#### (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2) 发行对象:招商公路。

(3)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3.4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招商公路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8,005.75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4,077.93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亦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承销机构，在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6) 锁定期安排

招商公路承诺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招商公路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预计不超过标的资产作价的 25%。

####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依法可以实施。

##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买方为山西路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山西高速，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为招商公路。

### （一）山西路桥

山西路桥为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购买方。

#### 1. 山西路桥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西路桥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55862W
住所	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
法定代表人	杨志贵
注册资本	46,926.46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公路养护工程；救援、清障；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公路信息网络服务；汽车清洗；以自有资金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以自有资金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2 月 6 日
经营期限	1996 年 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山西路桥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山西路桥集团直接持有山西路桥 130,412,28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7.79%，为山西路桥的控股股东。

山西省国资委间接持有山西路桥集团 100% 股权，为山西路桥的实际控制人。

## 3. 主要历史沿革

### （1）成立



1996年1月22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具晋政函[1996]19号《关于同意设立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山西省纺织总会、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太原现代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和太原利普公司五家共同发起设立“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山西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1月26日出具“（1996）晋师股验字第1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国家股	山西省纺织总会	10,493.67	87.45
2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059.21	8.83
3		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20.01	3.50
4	法人股	太原现代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5.49	0.13
5		太原利普公司	11.62	0.10
合计			<b>12,000.00</b>	<b>100</b>

## （2）1997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1997年6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发字[1997]341、342号《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山西三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600万股）。

山西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6月20日出具“（1997）晋师股验字第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发行普通股（A股）6,000万股（含内部职工股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5元。1997年6月27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山西三维，股票代码为000755。公司600万股职工股于1997年12月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山西三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未流通股份	12,000.00	66.67
发起人股份	12,000.00	66.67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11,972.89	66.52
法人股	27.11	0.15
二、流通股份	6,000.00	33.33
<b>股份总数</b>	<b>18,000.00</b>	<b>100</b>

### （3）1998年4月，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8年4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按1997年末总股本18,000万股计，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以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其中共送红股3,600万股，转增股本3,600万股。送股及转增股本后，总股本为25,200万股。上述方案经山西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度分红送股转增股本方案的函》（晋证办函[1998]28号）批复同意。

山西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4月24日出具“(1998)晋师股验字第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

该次变更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晋政函[1998]56号）批复同意。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未流通股份	16,800.00	66.67
发起人股份	16,800.00	66.67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16,762.05	66.52
法人股	37.95	0.15
二、流通股份	8,400.00	33.33
<b>股份总数</b>	<b>25,200.00</b>	<b>100</b>

#### （4）2000年2月，配股

1999年10月12日，山西三维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9年度配股方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25,713,852股普通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400,000股，法人股股东配售113,852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25,200,000股。

1999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司本次配股（《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1999]149号）），公司实施了配股计划，股东实际认购25,713,852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27,771.3851万股。

2000年4月18日，山西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0）晋师股验字第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进行了验证。

该次变更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晋政函[2000]97号）批复同意。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未流通股份	16,851.39	60.68
发起人股份	16,851.39	60.68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16,802.05	60.50
法人股	49.34	0.18
二、流通股份	10,920.00	39.32
<b>股份总数</b>	<b>27,771.39</b>	<b>100</b>

（5）2000年6月，控股股东变更

1999年6月8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晋政函[1999]68号《关于同意山西维尼纶厂整体改组为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山西维尼纶厂根据《公司法》改组为“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省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同意将省纺织总会持有的山西三维的国家股划转给三维华邦持有。

2000年6月3日，财政部下发财管字[2000]234号《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山西省纺织总会所持有山西三维的14,691.1396万股国家股全部转由三维华邦持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仍为27,771.3851万股。

（6）2003年6月，配股

2002年7月30日，山西三维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2年度配股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不超过3,334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50万股，向法人股股东配售不超过8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3,276万股）。

2003年6月，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证监发行[2003]52号）批准同意本次配股。

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6月25日出具“晋天元变验[2003]0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

该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晋政函[2003]162号）批复同意。

配股后，注册资本由 277,713,851 元变更为 311,053,851 元。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未流通股份	16,909.39	54.36
发起人股份	16,909.39	54.36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16,852.05	54.18
法人股	57.34	0.18
二、流通股份	14,196.00	45.64
<b>股份总数</b>	<b>31,105.39</b>	<b>100</b>

（7）2006 年 4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3 月 30 日，山西三维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山西三维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履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1 股，非流通股股东由此获得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山西省国资委以《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6]74 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529.90	40.28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12,466.21	40.08
法人股	42.41	0.14
高管股	21.27	0.0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575.49	59.72
<b>股份总数</b>	<b>31,105.39</b>	<b>100</b>

(8) 200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6 年 8 月 16 日，山西三维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8,000 万股。

2007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发行字[2007]33 号《关于核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7]第 1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91,053,851 元。

(9) 2008 年 3 月，送股

2008 年 3 月 26 日，山西三维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07 年底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 3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69,264,621 元。

(10) 2017 年 8 月，间接控股股东变更

2016 年，山西路桥集团与阳煤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阳煤集团将持有的三维华邦的 100% 股权转让给山西路桥集团。

2017 年 4 月 6 日，山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阳煤集团将所持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路桥集团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7]181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7年06月19日，工商变更完成，山西路桥集团成为山西三维间接控股股东。

2017年7月21日，山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将持有的省属22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营运有限公司的通知》，将省属22户企业国有股权注入省国资运营公司。

2017年8月29日，工商变更完成，省国资运营公司成为山西路桥集团的股东，从而成为山西三维间接控股股东。

#### （11）2018年10月，控股股东变化

2018年8月10日，山西交控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13次会议，决议通过山西路桥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其全资子公司三维华邦持有山西三维130,412,280的A股股份。

2018年8月23日，三维华邦与山西路桥集团签署《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三维华邦持有山西三维130,412,280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山西路桥集团。

2018年9月6日，省国资运营公司下发《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山西三维股份的批复》（晋国投运营函[2018]190号），原则同意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2018年10月19日，上述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三维华邦变更为山西路桥集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山西路桥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山西高速

## 1.基本情况

根据山西高速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西高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5953000010
住所	山西示范区高新街 3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胜
注册资本	60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从事高速公路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及代建，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公路养护，结构补强；资产经营，设计，科研；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木材除外）；道路货物运输；物流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 2.股东情况

根据山西高速提供的《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山西高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西交控集团	605,000	100.00
	合计	<b>605,000</b>	<b>10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高速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招商公路

#### 1.基本情况

根据招商公路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商公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17000C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10
法定代表人	王秀峰
注册资本	617,821.1597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1993 年 12 月 18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 2.股东情况

根据招商公路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招商公路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4,241,425,880	68.65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393,700,787	6.37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中新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3,700,787	6.3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一个 人分红-019L-FH002 深	230,314,961	3.73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	179,184,167	2.90
民信（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31,233,595	2.1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 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98,425,197	1.59
北京首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2,046,661	1.49
芜湖信石天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65,616,797	1.0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 体分红-019L-FH001 深	39,370,079	0.6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公路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山西路桥的批准及授权

2020年8月24日，山西路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

关的议案。

2020年11月24日，山西路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 2.目标公司、交易对方的批准及授权

2020年8月17日，招商局集团作出《关于认购山西路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招发战略字[2020]427号），同意招商公路认股山西路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

2020年8月20日，山西高速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山西高速出售平榆公司100%股权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

2020年10月22日，省国资运营公司作出《关于山西路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山西路桥推进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经山西路桥董事会审议后、股东大会审议前，山西交控集团应向省国资运营公司报送相关请示文件。

2020年11月24日，山西高速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山西高速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3.评估备案程序

省国资运营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对《平榆公司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约定，本次交易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之“三/（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之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 （一） 《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8月24日，上市公司与山西高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对标的资产及作价、对价股份的发行及认购、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期间损益、资产交割日前后相关事项的安排、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各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税费、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补救、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购买资产协议》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时生效：（1）该等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资产；（3）省国资运营公司批准本次购买资产；（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购买资产。

2020年11月24日，上市公司与山西高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标的资产作价、发行数量、补偿安排、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补充声明、保证与承诺、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补救、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 （二） 《股份认购协议》

2020年8月24日，上市公司与招商公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标的、认购价格、定价方式、认购数量、限售期、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保密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股份认购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1）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2）招商公路上级有权国资审批主体（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主体）批准本协议；（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战略合作协议》

2020年8月24日，上市公司与招商公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对战略合作事宜、认购、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保密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战略合作协议》于各方签署后成立，且自《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协议的内容与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前述协议将从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山西高速持有的平榆公司 100% 股权。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平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599878724Q
住所	山西示范区高新街 35 号 C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注册资本	201,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高速公路及公路沿线全部服务设施的投资建设；钢材、建材（不含木材）、化肥、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电脑及数码产品、压缩机及配件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0日		
经营期限	自2012年7月20日至2042年7月1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西高速	201,800	171,530	100

山西高速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关于平榆公司注册资本的承诺函》,承诺将于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前,以现金方式实缴完毕平榆公司全部注册资本。

## (二) 历史沿革

### 1. 2012年7月,公司设立

2012年6月26日,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出具“(晋)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045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山西晋煤平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日,晋煤能源与山西交融签订《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山西晋煤平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平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01,800万元,其中晋煤能源持股74%,山西交融持股26%。

2012年7月4日,平榆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2年7月12日,山西中勤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中勤正和验[2012]0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12日止,平榆公司(筹)已收到晋煤能源和山西交融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71,53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实收资本达到注册资本的85%。

平榆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晋煤能源	149,332	126,932.2	货币	74
2	山西交融	52,468	44,597.8	货币	26
	合计	201,800	171,530	-	100

## 2.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7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晋国资改革函[2014]363 号”《关于山西晋煤交投忻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 3 家高速公路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的意见》，原则同意晋煤能源将其持有的平榆公司 74% 股权转让给山西交融。

2014 年 11 月 3 日，平榆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 2 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晋煤能源将其持有的平榆公司 74% 股权转让给山西交融；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以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产权函[2014]655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山西晋煤交投忻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 3 家高速公路公司股权对外转让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中所指定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

2014 年 11 月 20 日，山西国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晋国元评报字[2014]第 006 号”《山西交通运输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受让山西晋煤能源交通有限公司所持山西晋煤平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4%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平榆公司 74%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7,618.44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6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晋国资产权函[2014]655 号”《关于对山西晋煤交投忻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 3 家高速公路公司股权对外转让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确认评估报告书所揭示的评估结论对晋煤能源转让平榆公司 74% 股权给山西交融资产评估项目有效。

2014年12月31日，晋煤能源与山西交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晋煤能源同意将其持有的平榆公司74%股权转让给山西交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平榆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山西交融	201,800	171,530	货币	100
	合计	201,800	171,530	货币	100

### 3. 2015年11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5年11月10日，山西交融作出《山西晋煤平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决定》，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为“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19日，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出具“(晋)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65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平榆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4. 2019年11月，股权无偿划转转让

2019年8月7日，山西交控集团出具“晋交控战投发[2019]288号”《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高速集团子公司产权重组相关事宜的批复》，原则同意将山西交融持有的平榆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高速。

2019年10月16日，山西高速出具“晋高速法发[2019]205号”《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吕梁环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能源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将山西交融持有的平榆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高速，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1月22日，山西交融与山西高速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山西



交融同意将其持有的平榆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山西高速，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平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山西高速	201,800	171,530	货币	100
	合计	201,800	171,530	货币	100

山西高速出具了《关于平榆公司注册资本的承诺函》，承诺于山西路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前，以现金的方式实缴完毕平榆公司全部注册资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平榆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三）主营业务

根据平榆公司的《营业执照》，平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高速公路及公路沿线全部服务设施的投资建设；钢材、建材（不含木材）、化肥、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电脑及数码产品、压缩机及配件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平榆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榆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的管理和运营业务。

### （四）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平榆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榆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

及分支机构。

#### （五）平榆高速验收情况

根据山西省交通运输厅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汾阳至邢台高速公路平遥至榆社段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函》（晋交建管函[2020]392 号），平榆高速建设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

#### （六）主要资产

##### 1.平榆高速特许经营权

2015 年 11 月 24 日，平榆公司与山西省交通厅签署了《山西省汾阳至邢台高速公路平遥至榆社段项目建设运营移交协议书》，山西省交通厅授予平榆公司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权，该权利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有效；平榆公司享有的特许权包括：①投资、设计、施工建设平榆高速的权利；②运营、管理平榆高速的权利；③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④平榆高速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⑤平榆高速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收益权 40% 的权益；特许经营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为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含收费期）为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 30 年（以山西省政府最后批准期限为准），自平榆高速收费许可颁布之日起计。

2016 年 1 月 9 日，山西省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汾阳至邢台高速公路平遥至榆社段项目转按经营性公路管理的批复》（晋政函[2016]5 号），同意平榆高速转按经营性公路管理，收费主体为平榆公司，收费期限为 30 年，至 2042 年 12 月 24 日止。

2016 年 1 月 21 日，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山西省财政厅及山西省物价局下发《关于汾阳至邢台高速公路平遥至榆社段转按经营性公路管理等相关事宜的通知》，确认：平榆高速由政府还贷路转为按经营性公路管理，相关权益归属平榆公司，收费期限为 30 年，至 2042 年 12 月 24 日止。

## 2. 国有土地使用权

## (1) 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平榆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尚未办证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六）/2/（3）”），平榆公司名下共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5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证编号	座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使用权类型
1	平榆公司	晋(2018)榆社县不动产权第0000226号	榆社县	1,497,793.4	公路用地	-	划拨
2	平榆公司	晋(2018)武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063号	分水岭乡松庄村、胡庄村、内义村、石塔村、石盘村、司庄村、南关村	966,738.33	公路用地	-	划拨
3	平榆公司	晋(2018)平遥县不动产权第0000407号	山西省平遥县段村镇北常村	17,852.75	公路用地	-	划拨
4	平榆公司	晋(2018)平遥县不动产权第0000408号	山西省平遥县段村镇弓村堡和村	94,676.46	公路用地	-	划拨
5	平榆公司	晋(2018)平遥县不动产权第0000409号	山西省平遥县段村镇北常村	1,524.75	公路用地	-	划拨
6	平榆公司	晋(2018)平遥县不动产权第0000410号	山西省平遥县段村镇北常村	5,464.76	公路用地	-	划拨
7	平榆公司	晋(2018)平遥县不动产权第0000411号	山西省平遥县段村镇北羌村	52.52	公路用地	-	划拨
8	平榆公司	晋(2020)榆社县不动产权第0000107号	榆社县河峪乡北水村	18,933.45	其他商服用地	-	划拨
9	平榆公司	晋(2018)平遥县不动产权第0000412号	山西省平遥县段村镇北常村	1,541.55	公路用地	-	划拨
10	平榆公司	晋(2018)平遥县不动产权第	山西省平遥县段村镇北羌村	1,307.91	公路用地	-	划拨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证编号	座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使用权类型
		0000413 号					
11	平榆公司	晋(2018)平遥县不动产权第0000414号	山西省平遥县段村镇北羌村、昌源庄村等20个村	994,285.16	公路用地	-	划拨
12	平榆公司	晋(2018)祁县不动产权第0000920号	山西省祁县来远镇风沟村	201,062.91	公路用地	-	划拨
13	平榆公司	晋(2018)介休市不动产权第0002279号	山西省介休市张兰镇张村	2,313.7	公路用地	-	划拨
14	平榆公司	晋(2018)介休市不动产权第0002280号	山西省介休市张兰镇张村	35,920.11	公路用地	-	划拨
15	平榆公司	晋(2020)榆社县不动产权第0000106号	榆社县河峪乡北水村	20,097.77	其他商服用地	-	划拨
16	平榆公司	晋(2018)介休市不动产权第0002281号	山西省介休市张兰镇旧堡村、新堡村	30,586.41	公路用地	-	划拨
17	平榆公司	晋(2018)介休市不动产权第0002282号	山西省介休市张兰镇旧新堡村	1,877.15	公路用地	-	划拨
18	平榆公司	晋(2020)榆社县不动产权第0000104号	榆社县河峪乡北水村	7,750.31	其他商服用地	2020年3月3日起至2060年3月2日止	出让
19	平榆公司	晋(2020)榆社县不动产权第0000105号	榆社县河峪乡北水村	6,586.12	其他商服用地	2020年3月3日起至2060年3月2日止	出让
20	平榆公司	晋(2018)平遥县不动产权第0000074号	平遥县卜宜乡西卜宜村	1,190.7	其它商服用地	2017.11.06 - 2057.11.05	出让
21	平榆公司	晋(2018)平遥县不动产权第	平遥县卜宜乡西卜宜村	161.09	其它商服	2017.11.06	出让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证编号	座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使用权类型
		0000075 号			用地	- 2057.11. 05	
22	平榆公司	晋(2018)平遥县不动产权第0000076号	平遥县卜宜乡西卜宜村	161.68	其它商服用地	2017.11. 06 - 2057.11. 05	出让
23	平榆公司	晋(2018)平遥县不动产权第0000077号	平遥县卜宜乡西卜宜村	1,251.43	其它商服用地	2017.11. 06 - 2057.11. 05	出让
24	平榆公司	晋(2018)平遥县不动产权第0000078号	平遥县卜宜乡西卜宜村	1,249.06	其它商服用地	2017.11. 06 - 2057.11. 05	出让
25	平榆公司	晋(2018)平遥县不动产权第0000079号	平遥县卜宜乡西卜宜村	1,225.89	其它商服用地	2017.11. 06 - 2057.11. 05	出让

(2) 关于使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说明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六）/2/（1）”所述，平榆公司存在使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该等土地均为平榆高速主线及其附属设施。

根据《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兼并重组涉及的划拨土地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平榆公司 100%股权，平榆公司以划拨方式获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次交易中将继续保留，并且不会改变用途。除存在一处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六）/2/（3）”），平榆公司已取得平榆高速沿线全部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平榆公司在各县地域范围内以划拨和出让方式获得的用地，已全部办理不动产权证，权属清晰；平榆公司在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期限内可以继续合法使用，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平榆公司控股股东山西高速出具了《关于平榆高速土地、房产权属的承诺函》，平榆公司有权在平榆高速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内使用相关土地、房产、路产、构筑物；如因前述土地、房产、路产、构筑物等原因而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额外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山西高速将及时、足额补偿平榆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平榆公司上述划拨土地用途范围符合《土地管理办法》《划拨用地目录》的要求，亦经平榆高速沿线全部县级人民政府确认，平榆公司使用的以划拨性质供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法、有效；在本次交易中，平榆公司继续保留以划拨方式获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意见》等相关划拨用地规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 （3）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平榆公司的确认，平榆公司占有并使用的一宗土地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坐落于晋中市榆社县公顷河峪乡鱼头村，面积约 18.59 亩。

2020 年 9 月 25 日，榆社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 GT2020-05 号地块用地情况的函》，证明 GT2020-05 号地块位于晋中市榆社县公顷河峪乡鱼头村，面积 18.59 亩；该宗地于 2013 年 2 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2013）180 号]批准农用地转用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平榆公司建设平榆高速云竹信息监控中心项目，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平榆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高速出具了专项承诺函，承诺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平榆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就上述土地办理权属证书，并尽早就前述地上建筑物办理权属证书；平榆公司有权在平榆高速收费期限内使用上述土地、房产；如平榆公司因前述土地、地上建筑物而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额外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山西高速将及时、足额补偿平榆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该宗土地尚未取得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其占平榆公司占有并使用土地的比例较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因该等用地情形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且榆社县国土资源局已就该等用地出具相应确认；山西高速已就可能发生的损失出具足额补偿的承诺，平榆公司的该等用地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 3.房屋建筑物

(1) 根据平榆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榆公司占有并使用房产均属于平榆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其用途均为确保平榆高速的正常通行，目前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1	平榆公司办公区	监控中心	榆社县和峪乡	路段监控与办公	3,058
2		宿舍楼	榆社县和峪乡	值班人员住宿	960
3		食堂、会议室	榆社县和峪乡	员工就餐、会议	832
4		车库、库房	榆社县和峪乡	货物与车辆存放	839.7
5	云竹湖收费站	主楼	榆社县和峪乡	收费站办公与员工住宿	1,107
6		附楼	榆社县和峪乡	收费站配发电、锅炉、水泵、厨房	339
7		收费棚	榆社县和峪乡	收费岗亭遮挡棚	768
8		治超岗亭	榆社县和峪乡	治超办公室	29.25
9	云竹湖服务区	南区综合楼	榆社县云竹乡	超市、厕所、餐厅、住宿、办公	2,017
10		北区综合楼	榆社县云竹乡	超市、厕所、餐厅、住宿、办公	2,140

11		附楼	榆社县云竹乡	配发电、锅炉、水泵、厨房	444
12		南区加油站	榆社县云竹乡	加油	817
13		北区加油站	榆社县云竹乡	加油	818
14		南区汽修车间	榆社县云竹乡	汽车修理	152
15		北区汽修车间	榆社县云竹乡	汽车修理	152
16	分水岭收费站	主楼	武乡分水岭乡	收费站办公与员工住宿	2,606.32
17		附楼	武乡分水岭乡	配发电、锅炉、水泵房	268
18		餐厅	武乡分水岭乡	员工食堂	312
19		养护楼	武乡分水岭乡	养护员工办公住宿	878
20		收费棚	武乡分水岭乡	收费岗亭遮挡棚	800
21		材料与机械库	武乡分水岭乡	养护材料与机械库房	1,054
22		治超岗亭	武乡分水岭乡	治超办公室	29.25
23		平遥南服务区	南区综合楼	平遥县卜宜乡	超市、厕所、餐厅、住宿、办公
24	北区综合楼		平遥县卜宜乡	超市、厕所、餐厅、住宿、办公	2,164
25	附楼		平遥县卜宜乡	配发电、锅炉、水泵、厨房	444
26	南区加油站		平遥县卜宜乡	加油	817
27	北区加油站		平遥县卜宜乡	加油	818
28	南区汽修车间		平遥县卜宜乡	汽车修理	152
29	北区汽修车间		平遥县卜宜乡	汽车修理	152
30	平遥南收费站		主楼	平遥县段村乡	收费站办公与员工住宿
31		附楼	平遥县段村乡	收费站配发电、锅炉、水泵、厨房	339
32		收费棚	平遥县段村乡	收费岗亭遮挡棚	1,035.2
33		治超岗亭	平遥县段村乡	治超办公室	29.25
34	救援站	主楼	平遥宝塔山东口	救援人员办公住宿	406
35		附楼	平遥宝塔山东口	配发电、水泵房	216.5
36	地上风机	风机房	宝塔山隧道 3 号风口	地上风机用房	395.4



37	房	配电室	宝塔山隧道 4 号 风口	配套供电、配电房	263
38		值班室	宝塔山隧道 5 号 风口	值班人员食宿	107.2
39		北凹山 1#变电站	榆社隧道西口	10KV 变配电	176.80
40		北凹山 2#变电站	榆社隧道东口	10KV 变配电	176.80
41	隧 道	紫金山开闭所	紫金山隧西口	双回路切换	169.06
42	变 配 电 站	宝塔山 1#变电站	平遥境内水磨头 村	35KV 变配电	687.42
43		宝塔山 2#变电站	平遥境内石圪圪 村	35KV 变配电	687.42
44	消 防 泵 房	榆社泵房	榆社隧道西口	隧道消防加压	77
45		紫金山泵房	紫金山隧西口	隧道消防加压	77
46		宝塔山泵房	宝塔山隧道东口	隧道消防加压	77
47	隧 道 附 房	宝塔山隧道应急 楼	宝塔山隧道西口	隧道应急、救援用房	599.5

(2) 上述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

根据《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等相关公路建设法规，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公路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编制设计文件、经营性项目的投资人招标、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工作。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 年 1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6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的等不动产登记法规，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根据平榆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平榆公司占有、使用的房产均为平榆高速的附属设施，其用途均为确保平榆高速的正常通行，均为依据公路建设法规建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榆高速建设项目已经通过山西省交通厅的竣工验收。

根据平榆公司说明，尽管平榆高速及其附属设施已完成竣工验收，但是在房屋权属登记由国土资源部门指导、监督下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的情况下，在交通主管部门先前主导完成建设和竣工的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办理不动产证书存在一定的难度，办理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于上述高速公路行业的普遍原因，平榆高速的附属设施目前均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3) 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不影响平榆公司的使用，不会对平榆高速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平榆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平榆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均为高速公路附属设施，仅用于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平榆高速已取得山西省政府批准的收费经营许可，平榆高速及其附属设施建设亦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了必要的建设手续，并已经山西省交通厅竣工验收，收费期满需要一并移交给国家并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未办理权属证书不影响平榆公司对该等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不会影响平榆高速的运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榆公司已取得平榆高速沿线全部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平榆公路相关附属设施权属清晰，平榆公司可以在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期限内继续合法使用，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山西高速亦出具了《关于平榆高速土地、房产权属的承诺函》，承诺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且平榆公司有权在平榆高速收费期限内使用相关土地、房产、路产、构筑物；如因前述土地、房产、路产、构筑物等原因而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额外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山西高速将及时、足额补偿平榆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平榆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作为平榆高速的附属设施，不影响平榆公司的使用，不会对平榆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七）重大债权债务

1.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融资合同

根据平榆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榆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融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5月5日，光大银行与平榆公司签署《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晋晋城固2016001），贷款金额为40.5亿元，贷款利率为4.9%，贷款期限为自2016年5月5日起至2041年4月30日止。根据《贷款借据》（借据编号：23101604000109001），光大银行于2016年5月5日实际发放贷款5,000万元。

上述贷款用途为偿还山西省交通厅为建设平榆高速的银团贷款及前期垫款。平榆公司以其持有的平榆高速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权向光大银行提供质押担保。山西交融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5月18日，光大银行与平榆公司签署《人民币对公贷款存量浮动利率转换变更协议》，约定前述贷款采取浮动利率，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数值减15BPSs，即本合同项下浮动利率贷款的实际执行年利率为4.5%，并按照贷款起息日每满1年为周期进行浮动，以相应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新的贷款实际执行年利率。

（2）2016年5月5日，光大信托与平榆公司签署《信托借款合同》（编号：D2016148pygs0002-贷001），贷款金额为40亿元，贷款利率为4.9%，贷款期限为自2016年5月5日起至2041年5月4日。根据平榆公司提供的《中国光大银行贷记通知》，光大信托于2016年5月5日实际发放贷款40亿元。

上述贷款用途为偿还山西省交通厅为建设平榆高速的银团贷款及前期垫款。平榆公司以其持有的平榆高速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权向光大信托提供质押担保。山西交融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5月18日，光大信托与平榆公司签署《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之信托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贷款利率变更为浮动利率，确认方式为在2020年4月20日发布的5年期LPR利率基础上，下浮15BP，实际首期执行年利率为4.5%，贷款利率调整周期为一年。

(3) 2019年12月19日，光大银行与平榆公司签署《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晋晋城固2019001)，贷款金额为7.22亿元，贷款利率采取浮动利率，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基础上上浮10BPs，实际执行年利率为4.9%，按半年(在6月或12月重定价)的方式按相应利率基础执行新的贷款利率，贷款期限为自2019年12月19日起至2041年4月30日止。根据《贷款借据》(借据编号：10170400065200)，光大银行于2019年12月19日实际发放贷款3.6亿元。

上述贷款用途为偿还山西省交通厅为建设平榆高速的银团贷款及前期垫款。平榆公司以其持有的平榆高速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权向光大银行提供质押担保。山西交融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平榆公司与以上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融资协议，本次交易需取得金融机构的同意。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平榆公司已取得相关金融机构就本次交易的同意函，具体如下：

2020年10月15日，光大信托出具《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确认：我司同意贵司母公司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贵司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运作。贵司重组后，要确保我司的债权安全。

2020年10月15日，光大银行出具《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确认：我行同意贵司母公司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贵司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运作。贵司重组后，要确保我司的债权安全。

2. 服务区非油品经营租赁

根据平榆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榆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平榆高速服务区非油品经营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项目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菊韵人家	平榆公司	平榆高速云竹湖、平遥南服务区的餐厅、超市、客房、汽修厂设施	2014.10.20 - 2024.10.19	合计 30,549,832 元	餐饮、超市、住宿、汽修（含加水）经营

(八) 税务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平榆公司审计报告》及平榆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榆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3%-6%
2	企业所得税	2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6	房产税	12%
7	印花税	0.03%
8	契税	3%-5%

## 2.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平榆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自 2016 年至 201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自 2019 年至 2021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平榆公司已就上述税收优惠事项在太原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 3. 纳税证明

根据平榆公司的确认、国家税务总局榆社县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平榆公司除在 2019 年 3 月处理过所属期为 2015 年 6-9 月和 2016 年 4 月的“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违法税收管理事项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九）/2/（2）”），于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违法行为。

### （九）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 诉讼、仲裁

根据平榆公司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或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榆公司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案号为（2020）豫民再 144 号，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9 月 5 日，申请人崔站发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请求判令平榆公司与其他被申请人洛阳路桥集团、洛阳路桥集团二公司、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承担拖欠工程款 4,789.1688 万元，其中平榆公司承担拖欠工程款 4,450.0175 万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平榆公

司与其他被申请人洛阳路桥集团、洛阳路桥集团二公司、中铁隧道集团一处共同承担补偿承诺金 2,604.8209 万元(补偿承诺金 16,661,380 元,月息 2% 暂计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实际应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平榆公司与其他被申请人洛阳路桥集团、洛阳路桥集团二公司、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承担申请人崔站发讨要工程款产生的人工及差旅费 104.3409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 5724 号],指令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前述崔站发提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根据平榆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处于审理阶段。

山西高速出具了《关于承担平榆公司诉讼或有损失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前述案件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平榆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山西高速将及时、足额补偿给平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案件以外,平榆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行政处罚

### (1) 国土处罚

2017 年 12 月 21 日,平遥县国土资源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国土罚字(2017)第 27 号),由于平榆公司于 2012 年 5 月擅自占用卜宜乡卜宜村村南公路用地 5,239.85 平方米修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对平榆公司罚款 2.62 万元,平均每平方米罚款约 5 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平榆公司已经缴纳完毕罚款。

根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处以罚款的,非法占用基本农田

的，罚款额为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土地的，罚款额为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30 元以下。上述行政处罚处以罚款 2.62 万元，平均每平方米约 5 元，系按照该类违法行为的最低档位处罚。

2020 年 8 月 18 日，平遥县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平榆高速在该县境内用地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平榆高速相关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属设施权属清晰，平榆公司在平榆高速特许经营期限内可以继续合法使用，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平榆公司的违法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2）税务处罚

2019 年 3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学府园区税务分局分别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晋宗改税学府简罚款[2019]100013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晋宗改税学府简罚款[2019]100013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晋宗改税学府简罚款[2019]100013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晋宗改税学府简罚款[2019]100013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晋宗改税学府简罚款[2019]1000138 号），就平榆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按期申报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营业税附征））事项，对平榆公司分别罚款 200 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平榆公司已经缴纳完毕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分别处以罚款 200 元，系按照该类违法行为的较低档位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平榆公司的违法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3）应急管理处罚

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11日，榆社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作出《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榆>应急现决[2020]危2号、<榆>应急现决[2020]危3号，就平榆公司云竹湖服务区北区、南区加油站存在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评价、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事项，要求停止建设，并同时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榆>应急责改[2020]危9号、<榆>应急责改[2020]危10号，要求平榆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前整改完毕。

根据《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应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1）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2）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上述行政处罚仅为要求停止建设,系按照该类违法行为的最低档位处罚。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平榆公司已经进行相应整改，并通过了整改复查。2020年8月11日，榆社县应急管理局下发《整改复查意见书》<榆>应急复查[2020]危9号、<榆>应急复查[2020]危10号，认定上述两座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通过市应急局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平榆公司的违法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平榆公司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等公开渠道或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平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山西路桥董事会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交易对方山西高速系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西交控集团控制的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招商公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亦构成关联交易。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 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山西高速、山西路桥建设、山西交控集团及招商公路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主要事项：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 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山西高速、山西路桥建设、山西交控集团及招商公路为规范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 (二)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山西路桥及其下属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山西高速及山西交控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目标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违背以上承诺的情况，给上市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以使上市公司恢复到产生损失之前的状态；

(3) 如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来从事的业务与目标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目标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受让上述业务，则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应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于目标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之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山西高速及山西交控集团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山西路桥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 信息披露

2020年8月10日，山西路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停牌公告》，披露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11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10天，最迟于2020年8月25日开市起复牌。2020年8月17日，山西路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20年8月24日，山西路桥发布《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复牌的公告》。

2020年8月24日及2020年11月24日，山西路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西路桥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战略投资者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说明，平榆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的管理和运营业务，山西路桥实施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山西路桥董事会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后，山西路桥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股份总数 10%，山西路桥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山西路桥董事会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平榆公司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作价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山西路桥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合法、合规、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山西路桥董事会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说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平榆公司 100% 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司法冻结、查封、以及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和权属变更将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平榆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平榆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方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山西路桥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山西路桥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其公司章程，山西路桥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山西路桥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山西路桥仍继续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方说明，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山西路桥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 根据山西路桥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中天运已就山西路桥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 审字第 90295 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说明，山西路桥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方说明，平榆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将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将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之规定。

13. 根据山西路桥董事会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4.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说明，山西高速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及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第四十八条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山西路桥董事会会议决议，山西路桥拟向特定对象招商公路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2. 根据山西路桥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3.4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3.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说明，招行公路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及安排，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4. 根据山西路桥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8,005.75 万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总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预计不超过标的资产作价的 25%，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上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上市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山西路桥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山西路桥的相关公告及本次交易相关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交所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等公开查询，山西路桥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战略投资者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方说明，并经本所律



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交所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等公开查询：

1. 招商公路多年来专注于公路投资、深耕公路运营，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投资运营、交通科技、智慧交通及招商生态四大板块，覆盖公路全产业链重要环节，是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覆盖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招商公路通过利用其在高速公路行业中累积的技术经验和战略经验，能够为山西路桥提供决策参考；在招商公路与山西路桥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后，双方可以在高速公路及相关服务领域、交通科技、智慧交通、生态环保、新能源、新基建等领域探讨全面合作；招商公路可以发挥在公路行业内强大的综合实力，在高速公路运营、高速公路投资、高速公路养护、智慧交通、交通科技等多方面实现合作共赢；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招商公路将向山西路桥董事会提名 1 名董事人选，招商公路将充分发挥其公司治理优势，在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协助上市公司完善公司经营层面的治理机制和管理体系，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

3. 招商公路拟认购山西路桥股 14,077.93 万股股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并承诺自其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

4. 招商公路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 招商公路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其认购资均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

6. 山西交控集团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保底保收益承诺、财务资助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向招商公路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或者直接或通

过利益相关方向招商公路提供财务资助、补偿、保底保收益、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商公路符合《战略投资者问答》规定的战略投资者要求，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保护；上市公司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向招商公路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招商公路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战略投资者问答》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十、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经核查，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质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资质证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德证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84245R）；
法律顾问	君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
审计机构	中天运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9661664J）；
资产评估机构	中天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00240857C）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 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之“三/（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肖 微

经办律师：

冯 艾

夏侯寅初

2020年11月24日